

证券代码：603729

证券简称：龙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5〕310号）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,667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.61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,588,700.00元，扣除相关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,025,500.00元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已于2015年3月17日出具了中准验字〔2015〕1019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、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。

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单位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	216180100100102832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	9806015480000587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	平安银行上海分行	11014740716006

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122,409.29元（低于500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%）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，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为方便账户管理，截至2018年4月13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，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